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385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106年度本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大宗違規項目臚列如下：

- (一)處方天數未到，「未具合理理由」卻重複處方。(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
- (二)管制藥品實際結存數量與簿冊登載結存數量不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三)有購買及調劑管制藥品情事，卻未依規定於簿冊登載每日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四)使用第一到三級管制藥品而開立未符合法定格式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 (五)受理調劑未符合法定格式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
- (六)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未有領受人簽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 (七)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

條例第28條第2項)。

二、爰此，本(107)年度本局仍將持續針對上述違規情事加強查核，請貴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應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